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45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

被告 張吳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柒仟零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零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八零八，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一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個月即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6條載明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與原告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04 (下稱系爭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83萬元，借款期限
05 7年，以每個月為1期，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
06 8.08計算，逾期繳款時，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08 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以連
09 續收取9期為限。兩造並約定被告若未按月攤還本息，原告
10 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並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詎
11 料，被告就112年12月10日起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未按期清
12 償，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借貸本
13 金70萬7014元及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償還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15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7014元，及自112年12月10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08計算之利息；與自113年1
17 月11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0.808，
18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1.616，按月計收違約
19 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4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
30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所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

01 契約書、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定儲指數利率表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1-25、47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既已於
0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見本院卷第43頁），未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5 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
06 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7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7014元，及自112
09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08計算之利息；
10 與自113年1月11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
11 之0.808，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1.616，按月計
12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等語，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1 書記官 蔡秋明